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711,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37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池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独立董事冯燕女士因病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崔孙良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剑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王小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803,442	96.8038	1,895,004	3.1735	13,500	0.0227

-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805,642	96.8074	1,895,004	3.1735	11,300	0.019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803,442	96.8038	1,895,004	3.1735	13,500	0.02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	399,798	17.3200	1,895,004	82.0951	13,500	0.5849

	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1,998	17.4153	1,895,004	82.0951	11,300	0.489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99,798	17.3200	1,895,004	82.0951	13,500	0.584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征集人冯燕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止 2024 年 11 月 13 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俞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